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章銘
電話：06-2991111#6797
傳真：06-6328722
電子信箱：batt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1122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221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茲因近年屢有蜂農反映蜂箱(群)失竊情形，請貴所(會)惠予協助轉知農民宣導勿購買來路不明蜂箱(群)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9月16日農糧資字第1111039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春季採蜜期以來，台灣養蜂協會屢接獲蜂農反映蜂箱(群)失竊，並有農民使用蜜蜂授粉，卻無法交代其蜂箱(群)購買來源之情形。
- 三、蜂農飼養蜂箱(群)如遭遇竊案，不僅損失蜂群，亦等同失去生產工具，直接影響蜂農生計。為杜絕蜂箱(群)遭竊情形，請貴所(會)協助宣導農民勿購買來路不明蜂群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檢附上開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